

证券代码：600684

证券简称：珠江股份

编号：2024-056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-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11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，其中 4 人现场参会，1 人通讯参会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钟小萍监事会主席主持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（小写¥750,000.00 元）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（小写¥500,000.00 元）；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（小写¥250,000.00 元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